第 33 卷第 3 期
2003 年 5 月

浙 江 大 学 学 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33, No.3
May 2003

温州民间商会:一个制度分析学的视角

陈剩勇,马 斌

(浙江大学 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 温州民间商会的制度供给是政府和商会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基于群体自发形成的内在制度在商会的治理实践中起着主导性的作用。商会激励机制包括物质性激励、团结性激励和目的性激励。组织在治理实践中为不同层面的参与者提供的各自所需的"选择性激励"。商会的监督机制呈现出了制度化与道德驱动相结合的自律特征,而商会网络式的组织结构为会员建构了一个低成本的参与网络,从而塑造了组织的监督优势。

[关键词] 温州;民间商会;组织理论;制度分析

[中图分类号] D693.7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3)03-0138-09

浙江温州是我国市场发育最早、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温州社会经济领域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这就是民间商会、行业协会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据温州市民政部门提供的资料,截止到 2002 年 8 月 21 日,温州市本级已建立了各类商会或经济性行业协会 104 家,其中,以市经贸委为主管单位的有 31 家,由市工商联负责业务主管的有 22 家,其他政府部门主管的有 51 家。加上所属各县、市、区级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全市共有各类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 321 家,拥有会员企业 42624 家,其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具有一定规模和档次的民营企业,基本上覆盖了温州地区所有的工商行业①。这些由民营企业家们自发、自愿组建起来的商会和行业协会,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商会的领导人;依靠会员企业的会费、理事单位的自愿捐助和章程规定的服务性收费等方式作为商会运作的资金来源,不花国家的一分钱;不断完善和健全商会的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以保证组织决策的民主性、代表性;并且,在长期的市场活动中发展出了一套基于群体自愿遵守的制度规范和纠纷化解机制,使其成为行业规范和纠纷化解的重要一极。同时,商会还组团参加国内外博览会以宣传和提高温州产品的知名度,开拓国内外市场;协调和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发挥其积极和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温州烟具协会、眼镜商会以行业代言人的身份走出国门,在欧盟、土耳其等地,主动应对国际贸易竞争,更受到国人的尊重和世人的瞩目。

我们感兴趣的是,作为一个自治性的民间组织,温州商会是如何解决其制度的供给问题?如何激励会员企业参与到商会的治理实践中来,使组织获取发展所需的各项资源?并且,如何对商会的领导及其成员进行有效的监督以保障组织目标的实现的?本文将以我们最近三年来对温州民间商会进行的数次实地调查为基础,试从政治经济学的维度,以制度理论的知识为分析框架,对温州民间商会的制度特征、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进行一番审视和剖析。我们相信,在我国已经加入

[收稿日期] 2002-10-30

[作者简介] 1. 陈剩勇(1956-),男,浙江武义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与中国政治制度研究;2. 马斌(1978-),男,浙江鄞县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与制度分析研究。

WTO，政府致力于转变职能和营建“小政府，大社会”的新格局之际，这样一种审视和剖析无疑具有其特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民间商会：制度的形成与制度的层次

从新制度主义理论的维度，任何面临集体行动的一群人都需要解决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制度的供给问题，即由谁来设计自治组织的制度，或者说什么人有足够的动力建立组织；第二个问题是可信承诺问题，如果组织成员违反内部规范获得的收益远大于得到的惩罚，那么成员之间承诺的可信度就较低，有时需要外部强制才能解决可信承诺问题；自治组织面临的第三个难题是相互监督问题[1](pp.69－75)。在这三个问题中，制度的供给问题是最基本的问题，它是衡量自治组织组织化程度的重要标准。我们通过对温州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各项制度的考察，认为，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制度供给既是政府作用的结果，又是自身博弈的产物。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将温州民间商会的制度分为两个层次：结构层次和治理层次。结构层次的制度一般指民间商会的章程；而具体的工作制度、财务制度、选举制度以及行规行约则属于治理层次的制度。

（一）结构层次的制度——章程

温州的民间商会是民营企业家们按照“契约原则”和民主精神组建起来的。章程是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每个自愿入会的会员企业结社的原则，规定了协会的宗旨、基本活动准则和协会的治理结构等。章程保证了社团的发展方向，并为社团的民主决策与自律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它对社团的健康发展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从我们对温州各民间商会章程的考察、分析发现，商会的章程这项根本性的制度的形成，是政府和商会共同作用的结果。政府的政策法规为协会章程的形成设定了制度框架。1999 年 4 月 15 日，温州市政府颁布的《温州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行业协会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名称、住址；宗旨、业务范围或活动地域；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章程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办法；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并且具体规定了会员条件、组织机构及 16 项职能。而 2000 年 4 月由温州市工商联颁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行业商会工作的通知》则更加具体规定了行业商会的换届程序、聘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该说，这两个法规的出台，为温州市行业协会的章程制定设定了程序性的框架，使协会的根本大法趋于规范合理。它的出台，并没有降低和妨碍协会的自治性，反而为协会更加有效地进行自我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增强了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自治的合法性。

（二）治理层次的制度——内化规则和正式化的内在规则

温州市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章程都明确地规定了协会的宗旨、属性、会员条件、组织机构、领导人的产生、业务范围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但章程毕竟只是原则性的制度安排。民间商会自我管理能力和治理绩效的好坏，关键还是取决于治理层次的制度是否有效供给及其执行程度。根据我们对温州民间商会的考察，如果说商会的章程是外在力量（政府）和内在力量（会员企业）共同作用的产物的话，那么，治理层次的制度则是由众多个体互动产生的内在制度。而根据内在制度对违规行为的惩罚是分权化、自发的社会反馈，还是通过正式的、有组织的机制，则又可以分为内化规则

(又称非正式规则)和正式化内在规则①。

(1)正式的内在规则

正式化内在规则是利益相关的个体,在一个有限的"囚犯困境"博弈中而产生的一种合作均衡。这种规则虽然是随经验而出现的,但它们在一个群体内是以正规方式发挥作用并被强制执行。共同体内在地创造大量规范,然后由第三方以有组织的方式在其中间执行规范。因此,正式化的内在规则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制度的形成是成员间相互博弈的产物;其次,将制度以文字的形式规定下来;第三,有正式的执行机制。在温州,民间商会充当了会员企业之间权益纠纷的中间人,由商会就什么是违反规则的行为作出裁决,以一种正式化的方式维护内在规则。

以温州五金商会的《锁具维权条例(公约)》这一制度的形成和执行情况为例。在该公约确定的规则形成之前,温州市锁具企业之间无序竞争、相互仿冒、投机取巧现象十分严重,行业竞争的混乱无序严重影响了温州锁具的声誉,一度使行业的发展陷入了困境。为维护锁具企业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引导企业独立开发创新,结合五金行业的特点,五金商会于2001年11月21日成立了"温州市五金商会锁具维权委员会",并且举行了主题为"独立开发创新、决不模仿他人"的企业老总签字仪式,通过了《锁具维权条例(公约)》。该公约详细规定了维权条件、受理范围、维权期限、申报程序、维权委员会的职能、处置程序及处罚措施、收费标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等,并且规定了每月10日定期举行产品维权会,发布维权公告。该项制度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应。迄今已有150多种产品申请维权保护,商会总共处理了9起侵权行为,责成侵权企业停止生产、停止销售、销毁模具,并对不听劝阻者予以登报公布,情节严重者,商会还配合政府有关职能管理机关,予以经济处罚,甚至吊销营业执照。凡此种种,不但保护了创新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其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也为商会创造了大量的经费来源,有效地弥补了地方政府为企业维权方面的不足。

此外,温州烟具行业协会面对与锁具行业相似的背景而出台的《烟具行业维权公约》;温州合成革商会针对各会员企业之间人才无序流动,而使行业的整体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制订的《会员企业招人、用人有关问题的公约》、《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书》和《人才数据库和档案的管理办法》;温州家电商业协会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而出台的《温州家电商业行业行规公约》,为规范家电维修收费的混乱现象而制订的《温州市家电维修收费标准(试行)》,以及各协会内部的工作制度、财务制度、人事制度和会议制度等等,都是由会员企业自发共同制订的、以文字的形式明确规定下来的、由商会正式执行的正式化内在规则。这些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实施是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能否有效地实现自主治理的关键。

(2)内化规则

温州民间商会的自主治理不光依靠正式化的内在制度,大量的非正式的、不成文的内化规则也起了协调成员间关系、规范行业秩序的作用。一些制度经济学家指出,组织的会员之间通过习惯、传承、教育和经验等方式形成了大家都默认的规范,达到了在正常情况下无反应地、自发地服从的程度,而且将许多规则转化成了个人偏好,内化在自己行为之中,并始终一贯地遵从着这种规则。内化规则既是个人偏好,又是约束性规则。在激烈的纷争中,他们作为规范而发挥作用,使人们免受本能的短视和机会主义之害,并常常能够减少人们的协调成本和冲突[2](p.123)。这种规则没有正式的惩罚机制,一般通过孤立违反规则者的方式达到惩罚的目的,而且通过道德谴责使其承受违

① 柯武刚、史漫飞把制度分为外在制度和内在制度,内在制度被定义为群体随经验而演化的规则,而外在制度则被定义为外在地设计出来的并靠政治行动由上面强加于社会的规则。并且将内在制度分为:习惯、内化规则、习俗和礼貌、正式化内在规则四部分。本课题为了分析方便以及适合温州民间商会的实际情况,将内在制度分为内化规则和正式化规则。参见:《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22-125页。

反规则而带来的心理代价。在温州民间商会治理机制中，这种内化规则在商会的治理中大量存在，它配合正式化内在规则在组织的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比如，许多温州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并没有明文规定，理事、正副会长必须向协会捐款，但几乎任何一位当上理事或正副会长的企业负责人都会每年捐出数目不等的款项，以作为商会日常运作的资金。在这类捐资中，理事的捐款数通常不会超过副会长，副会长的捐款数也不会超过会长，这已经成了各个协会约定俗成的规范。又比如，温州合成革商会，每次召开会长办公会议缺席者，将面临着自掏腰包请其他成员吃饭的“惩罚”，据说，因为有了这么一条规则，商会每次开会的到会率都非常高。

从民间商会的运作中不难发现，不管是正式化的内在规则，还是内化规则，它们都是成员共同选择和自发演进的，而不是人为设计和外在权威强制推行的产物。由于许多内在制度是非正式的，并在社会里不断演化，所以就具有某种灵活性优势。在出现新情况的时候，它们允许试验和重新解释。这样，内在制度通常有能力根据实践和被认可的情况进一步演变，经受着共同体成员以分散的方式进行的检验，而且具有一种按具体环境定制贴切解释和惩罚措施的能力[2](p.129)。

二、民间商会的激励机制：不同层面的“选择性激励”

在解决了温州民间商会的制度供给问题之后，如何激励广大会员企业遵守这些制度，如何有效地激励会员企业参与组织的治理以获取所需要的资源就成了商会能否有效运作的关键。我们认为，正是温州民间商会在自主治理过程中对不同层面的参与者给予各自所需的“选择性激励”，奠定了商会组织有效运作的激励机制。

西蒙为代表的组织均衡理论揭示了组织参与者的贡献与其获得的激励保持均衡对组织获取生存、发展所需资源的重要性。他指出，每个参与者和参与者团体都从组织那里得到回报作为对组织做贡献的奖励。参与者只有当他的回报等于或大于组织要求他做出的贡献(根据他的价值及他可做的选择来衡量)时，才会继续参与该组织[3](p.160)。在组织理论中，理解组织如何获得和回报参与者最有用的方法，就是克拉克和威尔森提出的一个激励分类方法。克拉克和威尔森区分了三种类型的激励因素：物质性激励：有形的奖赏，具有货币的奖赏——工资、股权、附加津贴、官职；团结性激励：从联合行动中得到的无形奖赏——社交、地位、身份认同；目的性激励：同组织目标相关的无形奖赏——如，为立场与自己相似的候选人的当选而工作所获得的满足感，或者将时间和金钱奉献给反战团体的和平主义者所感知的报偿。

具体到温州的民间商会这一组织中，物质性激励主要指通过组织行动而获得的有形资源；团结性激励主要指通过参与组织活动而获得的社会资本、社会地位、身份认同等；目的性激励主要指行业整体发展而获得的一种成就感和满足感。应该说，作为自愿加入商会的会员企业，他们在参与商会的治理活动中都受到以上三种因素的激励，但对于那些不同层面的参与者(普通会员、核心会员、专职人员)来说，以上三种激励因素对他们的效用是不同的。

对于普通会员企业来说，加入商会，参与商会的治理，首要的目的是分享组织行动的物质性利益。利益是个人行为的基本驱动力，加入组织也不例外。温州民间商会的普通会员多以本行业中中小企业为主，这些企业由于自身实力的原因在与其他主体的博弈中不可避免地处于弱势，通过加入行业商会，依靠团体的力量来解决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是个体在现有环境下的理性选择。同时，加入商会又可以分享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整体性收益，而且，由于行业商会是互益性社团组织，其通过集体行动获得的利益基本上是由会员企业所分享。这等于为会员企业提供了一种积极的“选择性激励”，使得企业有足够的动力去积极参与组织的治理，以避免奥尔森所说的集体行动的困境，同时也吸引非会员企业积极入会。因此，对绝大多数会员企业来说，物质性的激励占主导地位。

普通会员从民间商会获得的物质性利益主要包括:借助商会的力量协调和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间的关系,解决企业遇到而又无力自己解决的实际问题。同时,普通会员企业还通过商会组织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在这方面,许多商会都设立了维权委员会,保护创新企业的合法权益;普通会员还有机会参加商会组织的评优活动,提升企业形象,而且还可以通过协会评审技术职称,参加商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参加商会组织的考察、展览、共享行业的区域品牌以及行业自律带来的整体利益的分享等。凡此种种,都是非会员企业没有机会参与或无权享受的。

此外,由于商会的会员企业共处一个网络性的开放结构之中,这就增加了会员企业之间交流接触的机会,为企业的发展积累了难得的社会资本。因此,团结性激励因素对于普通会员来说也有一定的吸引力。至于目的性激励因素,由于普通会员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企业在行业中的影响力相对较弱,行业的发展或衰退对企业的损益值也相对较小,这使得普通会员争取自己在行业总利益中的份额的动力远大于增大行业的总利益,即分蛋糕的动力远大于做大蛋糕的动力,而且这部分企业进行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也更大。因此,对普通会员企业来说,推动行业整体发展这一目的性激励的激励作用相对来说是最弱的。

民间商会的核心会员,主要指商会的各理事单位、正副会长等。这部分会员是组织资源获取的主导性力量和组织发展的主要动力所在,因此,如何让这部分会员获得有效的激励直接关系到组织的运作状况。根据我们的调查,对于温州民间商会的核心会员企业来说,目的性激励发挥了主要的作用,团结性激励影响也很大,而物质性激励则往往内化在目的性激励之中。

由于民间商会的核心会员多是本行业的骨干企业,是整个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行业的发展或衰退对他们的损益值最大,企业发展与行业发展的高关联度使得他们有足够的动力推动行业的整体壮大。因此,他们往往是商会的发起人,是各种行规、行约的主要倡导者和最坚定的执行者,也是各项活动的最积极的参与者。因此,目的性激励因素是激励核心会员的主要动力。同时,这些核心会员也因其对行业商会的奉献,而获得了一般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认可,从而提升了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声誉,扩大了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于企业家来说,这种难得的"社会资源"的获得一方面可以转化为社会对该企业的信赖;另一方面,在现行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体制下,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尤其是工商联下属的商会的正副会长还有可能被推选为政协委员或人大代表,这一政治荣誉的获得对他们的激励效果是显而易见的。换言之,进入民间商会的核心层意味着身份地位的"提升",尽管有时候仅仅是名义上的升级,甚至仅仅是一种"想像中的提升",但在注重身份效应的现实社会中,其激励效果是不可低估的。我们可以从以下一个细节中验证这一说法:许多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会长都身兼数个社会职务,但在其名片上的第一头衔往往是协会会长,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身份给企业带来的满足感、荣誉感和自豪感。

由于核心会员企业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是行业利益的主要分享者,以致有时这些企业个体的行为就代表了行业的行为。企业自身利益与行业整体的高关联度,使得物质性激励内化在目的性激励之中。同时,由于核心会员企业一般拥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使得他们可以通过自身力量解决一般中小企业无法解决而必须求助于组织的问题,因此,对于核心会员来说,物质性激励的效用相对来说就要弱一些。

温州民间商会的专职人员,主要包括负责行业协会日常事务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于秘书长等专职人员实行聘任制,因此,激励其努力工作、积极进取的动力主要来自于物质利益的满足,即物质性激励占了主导作用。由于民间团体既没有政府编制,也没有政府财政拨款,组织经费的紧张使得商会难以招聘到有知识、有能力、有责任心的专业人才。从目前各行业商会专职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构成人选来看,大多数都是从原来政府部门退下来的老干部,一方面,这些退休干部长期从事行政工作,熟悉行业事务和政府部门的情况,又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由

他们出面便于增进商会与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另一方面，这种情况也反映出了目前温州许多民间商会面临着对专职人员物质性激励不足的困难。由于物质待遇偏低，难以吸引高学历的年轻人到商会工作。迄今为止，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年龄普遍偏大，专职人员普遍存在知识老化、专业化程度较低以及年轻人比例偏小等问题，显然难以适应行业协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协会必须提高资金的筹集能力，为专职人员建立各种社会保险、提高工资待遇，解除其后顾之忧，这样才能吸引能人加入商会，并使之安心工作。

通过对民间商会组织激励机制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温州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之所以能够避免集体行动的困境，且越来越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态，在于民间商会为不同层面的参与者提供了各自所需的“选择性激励”，促使会员参与到组织的治理之中，从而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

三、民间商会的监督机制：网络结构与自律机制

监督机制是包括民间商会在内的当代所有公共组织都必须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埃莉诺·奥斯特罗姆通过对遍及世界各地的诸多自主治理组织的案例分析，归纳出了成功达至自主合约治理的八项原则，其中的一项就是“有效监督”。[①] 监督机制的功能在于确保组织行为朝向设定的目标，而不至于背离其角色设计。因此，监督机制对于自治组织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温州民间商会在近年来显示出来的组织绩效及其良好的发展势态，其内在的动因就在于它自身拥有一个比较有效的组织监督机制。需要一提的是，与我国的其他社团和非营利机构一样，行业协会也面临着制度缺失和不良的外部监督环境，因而其外部监督力量相对不足。尽管温州民间商会因其在当地的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它的自治性、民间性等特点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使商会赢得了相对于全国其他地方而言较好的外部监督环境。但对于商会的监督机制而言，起主导作用的依然是基于成员共同参与的内部监督。

（一）网络式结构与组织的监督优势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为解释组织的监督问题提供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理论视角。委托—代理理论认为，委托人预期效用的实现依赖于代理人的行动，同时也取决于委托人在契约中的制度供给、彼此的承诺、相互信任、激励与补偿机制的安排等；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信息不对称，即委托人对代理人的行动细节并不了解或保持着“理性的无知”；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在报酬由委托人支付的情况下，代理人从自身利益出发，可能采取机会主义行为，使自身效用最大化，并降低自身承担的风险，而且双方都存在着不道德的欺诈行为，甚至违法行为，而监控不道德行为的成本又非常高。可见，委托—代理问题的关键在于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信息的不对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是克服“委代危机”的关键所在。

在商会的自主治理过程中，会员与商会的领导之间也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即商会领导人受会员的委托，提供行业发展所需的“公共产品”。因此，领导人与会员的信息对称程度决定了出现“委代危机”的可能性。从我们对温州市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考察中发现，温州民间商会组织在权力和沟通上不存在等级制度，并不强调组织成员之间的固定关系模式，它所注重的只是以信息和其他资源的共享为目标的网络成员相互沟通和交流的过程，从而形成个体之间（组织成员之间）平

① 另外七项原则分别是：分享资源单位的个人或家庭之边界界定清晰；使用、供给与当地具体情况相适应；集体选择安排；越“规”的分级制裁；低成本的冲突协调机制；对组织权的认可；分权制组织。见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等交流、相互支持、合作协调的民主自治的运行机制,因此,是一种基于相互合作的横向型的网络结构。这种结构模式使得商会会员之间信息交流和传播十分的快捷高效,从而大大降低了由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委代危机"。

首先,温州的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都是地域性的社团组织,它们都是由本行业的企业组成。这些同行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同质性强、彼此之间甚为熟知,对自身公共资源的状况也颇为了解,这使得民间商会颇有些类似于传统中国乡村的"熟人社会",在这样的环境中,个体机会主义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成员间重复的博弈容易导致相互合作的均衡。其次,民间商会既有层级式机构设置,又具有网络式的组织结构使得会员之间的信息传播交流呈现出"全通道"式的特征,保证了商会是一个高透明度的组织。此外,商会作为会员互益性的社团组织,它与会员利益的密切相关性使得会员自主治理的参与率较高,而会员企业之间平等的交互模式,使信息获取的成本相对较低,这就降低了代理人保持"理性的无知"的可能性。

由此可见,温州民间商会的组织特征保证了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信息的高对称性,使得代理人利用信息不对称进行有利于自身的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大大降低。换句话说,民间商会组织结构的特点从某种程度上已经使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得到了保证。

(二)制度化的自律机制与道德驱动的自律相结合

作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发展"的民间自治性组织,温州民间商会监督机制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商会的自律机制。根据我们的调查和研究,温州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的自律机制具有制度化和道德驱动相结合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商会的民主的组织治理机制。商会的领导人和组织机构都是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并且定期举行换届选举。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长,最终都必须向会员大会负责。这样一种民主的组织治理机制,使组织决策民主化、公开化,而且商会领导人在任期间必须做出让会员满意的业绩,才能确保自己继续当选。近年来,随着企业家民主参与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民间商会采用了差额选举办法选举商会领导人,在一些民间商会中还出现了要求实行"海选"的呼声。

二是日益制度化的内部管理制度。温州民间商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组织的日常管理日益规范化。大多数商会都制定了各种行规行约和自律制度,如会长办公会议制度、理事(常务理事)办公会议制度、秘书处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人才、质检、商标、公益基金等管理办法。以商会的财务管理制度为例,许多行业商会都具有严格的财务审批、汇报制度,如鞋料商会在财务开支方面,日常开支在100元以内的由负责日常事务的副秘书长做主,100元以上的必须由分管财务的副会长签字,同时商会每个月必须通过简报的形式向会员单位公布财务状况。

民主化的组织治理机制和制度化的内部管理为民间商会的自律提供了制度保障。但温州民间商会毕竟是一个起步不久的自治性组织,还不可能达到像政府组织那样的高度制度化、组织化,这就导致其内部监督机制发挥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于领导人道德驱动的自律意识。因此,商会领导人的自律意识是商会监督机制的重要一极。在温州,任何一个民间商会,无论其制度多么健全,要使组织良好运转都离不开一位热心商会工作并有奉献精神的会长。服装商会会长陈敏就是一个代表,陈敏通过竞选当选会长后,就全身心地投入商会工作,他不仅一次性向商会赞助20万元活动经费,而且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商会工作上,为商会事业和温州服装工业的发展竭尽所能。在温州,像服装商会会长这类精英型领导人,在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中可以说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他们的这种工作态度绝不是因为受到正式制度的约束而带来的被动服从,而完全是企业家的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使然。实际上,由于现阶段中国国情的独特性,包括国家现行的政府行政

体制，市场和法治的极不完善性，转型期社会的文化背景等，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在其草创阶段这种因事设职的组织设置原则、组织目标的非具体性以及领导人员配备的兼职化等特点，都决定了刚性的制度在它的现实运作中还不一定完全可行。换言之，脱离国情的高度制度化也很可能会导致民间商会和行业协会走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导致组织结构的僵化和灵活性的丧失，从而弱化民间组织固有的生机和活力。

四、结　语

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进程看，行业协会在发展市场经济、聚合并表达行业利益，以及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都具有积极和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几乎也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学界、政府官员和民间企业家们的共识。因此，如何加快培育民间商会，促使现有官方色彩极浓的诸多行业协会向民间性、自治性转型，已经成为摆在政府和理论界面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温州民间商会的崛起及其发展的成功经验，为培育和发展真正代表行业企业利益并体现着民间性、自治性、服务性的行业协会，探索出了一条新路子。我们还注意到，在温州，在民间商会兴起前后，那里也同样存在一批由体制内途径组建而来的衙门色彩极浓的官办行业协会，多年来它们也曾经为了维持机构的正常运转而步履维艰。由企业家自发、自愿组建的民间商会显现出来的活力和勃勃生机，带动和促进了这一批体制内途径产生的官办协会在最近几年间迅速向民间性、自治性和服务性协会过渡转型。据我们调查，温州地区行业协会由官办向民办的结构转型已经基本完成。我们认为，浙江省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省份，而温州则是浙江省民营经济和市场发育最早的地区，自改革开放以来，温州社会经济的发展模式对于浙江乃至全国，一直具有“先行一步”的意义。温州民间商会兴起和官办行业协会转制的成功经验对我国各级特别是地方一级的行业协会的建设和发展，从某种意义上也同样具有某种领先性或示范性效用。因此，本文对于温州民间商会的制度特征、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的剖析，其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也在于此。

[参　考　文　献]

[1]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M]. 上海：三联书店，2000.

[2] 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3] 理查德·斯格特. 组织理论：第 4 版[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曾建林]

Non-governmental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Wenzhou: An Explanation from the Angle of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HEN Sheng-yong, MA Bi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angle of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he paper makes a comprehensive, systematic and profound analysis of the institutional features,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supervisory mechanism of non-governmental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Wenzhou which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past ten years,

thus revealing the inner mechanism and structural features of these spontaneous, autonomous and service organizations. It can be found from the institutional features that the institutional supply of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Wenzhou is made possible not only by governments but also by the chambers themselve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 of the chambers, are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play of both the chambers and the governments. In the management practice of chambers, the internal institution based on collective spontaneity play a guiding role. But the internal institution, according to which punishment for actions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re enforced by the system of decentralization, spontaneous feedback from society, or by the official, organizational system,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ormal and inform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of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cludes material incentive, incentives for unity and purposes, and different "selective incentives" for such different-level people as common members, core members and full-time personnel. This has thus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corpor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whose supervisory mechanism features dual character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moral-driveness. On the one hand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institutionalized and standardized,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non-governmental chambers in Wenzhou,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which appeared not long ago after all, cannot be as highly institutionalized and standardized as the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at is why the working of the supervisory mechanism of the

chambers depends largely on the moral-driven self-discipline of their leaders. And the networked organization structure provides a low-cost participating network, which results in the superiority of organizational supervision. Finally, it is pointed out that after China's entry into the WTO, it is very important work for the State government and Chinese people to speed up the setting-up and development of trade associations so as to adapt to the government reform and market economy.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the said chambers and trade associations in Wenzhou provides some examples and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ose in other parts of the country.

Key words: Wenzhou; non-governmental chamber of commerce; organization theory; institutional analysis

本刊讯 2003年3月31日至4月2日,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和浙江省行为科学学会共同发起组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管理科学部资助的"人力资源与创业管理"专题国际研讨会,在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召开。国际知名的中外学术权威、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高层领导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研讨会共分10个专题进行了研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的教授们就各自的最新研究成果作了学术报告,与会者还应当前学术界的最新动向进行了探讨,并就企业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了切磋。

本刊讯 2003年3月28日至29日,由浙江大学信息学院承办的"第十二届全国信息论学术年会"在浙江大学召开。参加这次学术年会的学校及有关科研单位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邮电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研究所、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大、国防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合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兄弟院校的师生。全国信息学会会长、北京邮电学院吴伟陵教授介绍了近年来信息学科的发展及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并就如何进一步开展信息论学术活动发表了看法。全国著名的信息论学者叶中行、章照止、王育民、肖国镇、陈文德、朱雪龙、仇佩亮等在会上作了专题学术报告,大会还分两个会场进行了学术交流。